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政建

連興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紅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零貳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9,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0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

